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含等级测评）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JHX2025-A-099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福州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就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含等级测评） 项目提供独立的安全服务。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一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月。

三、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136000（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28301.8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7698.11）。

备注：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工费、路途费、设备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满 2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前 2 个月的服务报告及正式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计人民币 伍万肆仟肆佰元整（¥54400）。

2、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及正式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6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81600）。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落款处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与增值税发票信息不一致的，以增值税发票信息为准。

五、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2. 为了保证本外包安全服务的质量，甲方应该保证向乙方提供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做到：
 - 1) 在合同生效且项目实施工作开始后，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
 - 2) 甲方委派 董鸣杰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13283，该名代表应具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甲方授权，负责及时与乙方进行专业联络，配合乙方进行安全服务的实施。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如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高效地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但合同有明确规定的时间，如需变更，需要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服务时间作适当调整。
3. 安全服务过程中，乙方对于可能带来对服务目标造成的影响，必须做好风险规避的准备工作，切实采取措施，规避风险的发生，同时也要把各种风险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委派 谢颖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05088241，该名代表应具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和乙方授权，负责与甲方进行专业联络，进行安全服务的实施的沟通。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接受甲方代表的其他沟通。如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六、 验收方式

乙方应在服务结束后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服务报告，作为验收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报告有异议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服务验收合格。

七、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对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有关信息保密。除非对方事先准许，并且出示书面证明，否则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任何相关信息以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其余保密义务详细见附件二《安全服务保密协议》。

八、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均不授予另一方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权利。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赔偿款等费用）。

九、 违约条款

1、 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所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延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如果由于乙方失误导致等级保护测评无法通过，乙方应整改直至等级保护测

评通过；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的设备供应商、软件开发商整改不到位而导致无法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等级保护测评，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乙方承诺在服务范围内的网站检测和加固完成之后，如果由于已公开的高危漏洞被省级及以上网安部门正式通报批评或遭受黑客成功攻击，经分析是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乙方必须进行紧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4、 如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可以免责：1) 乙方提交了应用安全漏洞报告，甲方的第三方应用系统开发单位无法及时修复漏洞而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形；2) 甲方在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器中安装了其它应用系统，并且由于其他应用系统而被攻击的；3)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代码漏洞修复但未书面通知乙方复查就上线运行的情形；4) 甲方或甲方的第三方维护人员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变更（软件升级、安全配置调整、软件代码调整等）而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的情形；5) 甲方系统受到未公开漏洞（0day 或 1day 漏洞等）攻击或上级部门或监管单位通报情况，在上述情形下而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将启动安全应急响应程序，但乙方免责。

5、 若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暴力行为及政府行政指令等，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免除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提交当地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十、 其它事宜

本合同其它变更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产生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协议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指定收件地址：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电话：0591-87813283

传真：

乙方：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指定收件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中路 61 号 2 号楼

电话：0591-87303711

传真：0591-87303709

税号：91350100705349472U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117260100100003637

附件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1、日常安全监控及告警服务

对表 1 中所列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服务。提供漏洞监测、篡改变更监测、链接监测、挂马监测、7*24 小时安全专家服务。告警以短信、电话两种方式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对系统相应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形式的安全事件告警，并每周提供周报，同时每月提供监控分析报告。

表 1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
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应用系统
3	福建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
4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网站
5	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网站
6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网站
7	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网站
8	虚拟海洋研究院
9	福建省渔业统计报送与分析系统
10	福建省渔船动态管理系统
11	福建省渔港视频监控系统
12	福建省渔港工程目标后监管平台

2、渗透测试和代码审计服务

对表 2 中系统供下列服务：

(1) 渗透测试与加固建议：对 9 个信息系统提供服务期内 1 次的渗透测试与加固技术支持服务。

(2) APP 安全测试与加固建设：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网站中的“福建海洋预报 APP”、福建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中的“福建水产追溯 APP”、福建省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福海通 APP”3 个 APP 系统提供服务期内 1 次的安全测试与加固技术支持服务。

(3) 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对表 2 中等保三级的系统服务期内提供 1 次的源代码的安全审计服务。

(4) 上线安全检测评估：在互联网政务应用系统升级、新增功能以及引入新技术新应用时，按需提供上线前安全检测评估服务。

表 2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福建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信息服务平台	二级
2	福建省渔业统计报送与分析系统	二级
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监管系统	二级
4	局网站应用系统	二级
5	福建省渔港视频监控系统	二级
6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网站（含 APP、小程序）	二级
7	福建省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含 APP、小程序）	三级
8	福建省海洋观测预报防灾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二级
9	福建省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含小程序）	三级
10	福建省渔港工程目标后监管平台	二级

3、应用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对表 2 中系统按相应等级提供下列服务：

- （1）漏洞扫描及复查服务。针对所列系统提供服务期内 1 次的技术服务。
- （2）系统安全清查服务。针对所列系统提供服务期内 1 次的安全清查。
- （3）安全通告服务。针对网络安全最新动态全年提供最新相关安全动态信息通告。
- （4）应急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安全技术远程支持，当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时，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持。重大会议与活动需指定专人值守。
- （5）日志分析服务。部署 3 套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且具备销售许可证的日志软件对应用系统相关资产进行日志审计与安全事件发现，以满足网络安全法保存 180 天日志的要求。

（6）溯源反制服务。当出现重大安全事件时，乙方在应急响应过程中需尝试还原攻击者画像，发现真人，总结结果，上报至网络安全执法队或采用其他反制手段从根源阻止攻击行为。

4、业务主机及办公网主机安全及管理服务

部署 3 套具有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主机安全与管理软件，对业务主机（省政务云及本地机房约 20 台）和本地办公网主机（约 300 台）提供安全防护与加固服务，系统软件应具备勒索专防专杀能力，东西向流量隔离技术，能够实现网络隔离与防护；拥有补丁修复、外设管控、文件审计、违规外联检测与阻断等主机安全能力。

5、安全应急演练与培训服务

- （1）安全应急演练技术服务。提供 1 次的现场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 （2）安全培训服务。提供 2 次的 30 人规模的现场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6、局下属单位往来安全检查及攻防演练服务

(1) 下级单位检查服务，服务期内针对下属所有单位重要系统及网络按照省委网信办及省公安厅要求，安排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2) 针对下属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开展为期 5 天的攻防演练。

7、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大活动期间（如：数字峰会、两会等），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或现场实施安全保障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事件监测、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等防守方工作内容。

8、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为门户网站，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共服务的移动应用程序（含小程序）提供 1 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数据安全评估：对采购人的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权限安全管理、日志留存安全以及安全审计等工作进行评估；

(2) 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活动评估：对采购人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共享以及销毁等各阶段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

(3) 数据安全技术评估：对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数据操作审计、数据脱敏与防泄漏、接口安全管理等安全技术能力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

(4) 个人信息安全评估：分析在各数据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益影响，分析在各数据处理活动中个人敏感信息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

9、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2.0 测评及咨询服务

(1) 针对 1 个三级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咨询服务，遵照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通过对用户系统和网络的技术与管理进行差距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协助整改，确保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相关级别要求。

(2) 针对 1 个三级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协助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即通过具有等级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获取该测评机构出具的正式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且测评结果为“基本符合”及以上。

10、整体服务工作总结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当季安全服务项目、安全事件数量、安全服务报告提交情况、安全服务技术支持情况等进行该季度的整体服务工作总结。

11、服务要求

11.1 投标人须针对服务内容投入技术团队和服务工具，其中团队人员至少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服务工程师。

附件二：保密协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含等级测评）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采购了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并签署了《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含等级测评）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与乙方就进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作的安全保密事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 安全保密范围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为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资料，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知悉的系统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系统设计文档、系统管理文档、网络结构拓扑图、安全措施列表以及系统脆弱性列表、安全风险列表。

二、 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

- 1、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规定。
- 2、乙方应采取周密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 3、乙方应负责做好技术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接触信息的工作人员。

(二) 据本协议规定,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密期限将不受《安全服务合同》期限的限制。双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因非本合同主体原因使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众知晓渠道;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应予以披露;
- 3、根据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决定应予以披露。除应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

(三) 使用限制

- 1、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用于作为安全检测、弱点扫描、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建设以及签约合作伙伴提供相应服务时使用, 不能移做他用。
- 2、乙方不得泄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 3、乙方同意任何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传送的信息只能用于乙方所有的计算机系统。

三、 违约责任

- 1、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2、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支出。
-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
-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安全服务合同》终止的, 协议终止后, 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 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未授权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安全服务合同》终止后, 双方依然履行本保密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四、 其它约定

1、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安全服务合同》终止而失效。

2、对于以下情况，乙方不负担责任：

(1) 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信息公开；

(2) 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条件下乙方独立发现的信息，并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

(3) 由甲方在对信息发布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开的信息。

3、本保密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益者，继承者以及指派者均有效。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不能被指派或分配。

4、本保密协议的条款只有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修改。

5、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理和应用，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协议，对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